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全体股东持有的永乐影视 100% 股权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宏达新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予以支付。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和效率，宏达新材拟向包括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契约型私募基金五号、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九骑投资合伙企业、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杭州昊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契约型基金、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契约型基金、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宏达新材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核查如下：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宏达新材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4 月出售北京城市之光 30% 股权

2015 年 4 月，宏达新材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 30% 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由于城市之光未能达到当初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宏达新材为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将当初的收购价加上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作价出售给伟伦投资。同时，伟伦投资承诺如果经审计后宏达新材享有的投资收益高于作价用的未经审计的投资收益，将以现金补偿给宏达新材。根据宏达新材与伟伦投资签署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达新材将其持有的城市之光 30% 的股权以 33,493.51 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伟伦投资。目前，城市之光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5年4月出售信和高分子100%股权、宝利美汽车20%股权与神胶硅业20%股权

2015年4月，宏达新材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宝利美”）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汽车护理品等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宏达新材与自然人李小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达新材将其持有的宝利美20%股权以75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小祥。依据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华瑞审字【2015】第H034号），本次转让作价相对于宏达新材持股所对应的宝利美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份额溢价0.96%。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神胶硅业”）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宏达新材与自然人吉林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达新材将其持有的神胶硅业20%股权以166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吉林桂。依据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华瑞审字【2015】第H032号），本次转让作价相对于宏达新材持股所对应的神胶硅业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份额溢价了0.17%。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信和分子”）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油生产销售”。根据宏达新材与自然人冷加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达新材将其持有的信和分子100%股权以158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冷加兵。依据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华瑞审字【2015】第H033号），本次转让作价相对于宏达新材持股所对应的信和分子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份额溢价了0.03%。目前，前述三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16年5月出售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29.82%股权

2016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展志”）主营业务为手机按键业务。根据宏达新材与自然人成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公司将所持南通展志 29.82% 股权以 800 万元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成兵。依据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和资评字[2016]第 035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展志净资产评估价为 25,162,103.15 元。对应公司持有的南通展志 29.82% 的股权评估价为 750.33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相对于，比评估价南通展志 29.82% 股权评估值溢价 6.62%。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尚未完成。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宏达新材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互独立，不属于本次重组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